

2026-2027 年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日常机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承租方(甲方): 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出租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要求,本着甲乙双方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机械租赁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机械租赁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计量单位	招标控制含税综合单价	中标费率(%)	含税综合单价	备注
1	铲车	PC926	元/台班	1346.00			
2	自卸货车(8方)	8方	元/台班	936.00			
3	厢式自卸车	9米	元/台班	1893.00			
4	泥头车	20方	元/台班	1409.00			
5	叉车	3.5t	元/台班	876.00			
6	叉车	5t	元/台班	1100.00			
7	叉车	8t	元/台班	1660.00			
8	叉车	10t	元/台班	2000.00			
9	随车吊	35t	元/台班	2058.00			
10	汽车吊	25t	元/台班	1868.00			
11	汽车吊	50t	元/台班	2660.00			

12	汽车吊	100t	元/台班	5600.00			
13	拖车	5t	元/台班	1000.00			
14	拖车	8t	元/台班	1300.00			
15	拖车	20t	元/台班	1509.00			
16	炮机	PC60	元/台班	1913.00			
17	炮机	PC120	元/台班	1996.00			
18	炮机	PC200	元/台班	2554.00			
19	挖机	PC30	元/台班	936.00			
20	挖机	PC60	元/台班	1041.00			
21	挖机	PC120	元/台班	1502.00			
22	挖机	PC200	元/台班	1981.00			
23	抓挖两用机	95 轮式	元/台班	2163.00			
24	炮机进出场费	PC60	元/次	600.00			
25	炮机进出场费	PC120	元/次	800.00			
26	炮机进出场费	PC200	元/次	800.00			
27	挖机进出场费	PC30	元/次	600.00			
28	挖机进出场费	PC60	元/次	600.00			
29	挖机进出场费	PC120	元/次	800.00			
30	挖机进出场费	PC200	元/次	800.00			
31	抓挖两用机进 出场费	95 轮式	元/次	600.00			
32	高空作业车	16 米	元/台班	1781.00			
33	高空作业车	20 米	元/台班	2223.00			
34	高空作业车	25 米	元/台班	2550.00			
注：每 8 小时为一台班。							

注：（1）日常机械租赁指在日常市政管养的过程中，因绿化提升改造、倒伏树木扶正及清理、零星应急保障等事项租赁机械参与作业。

（2）响应时效：自收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之时起，3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紧急抢修情况下，1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3）甲方其他项目需要用到机械台班的情况下，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相应

的机械参与作业。

(4) 夜间作业等情况按日常台班考虑。

(5) 进出场费按甲方使用某一设备的次数确定。若甲方连续使用某一设备，进出场费按一次收取；若采购间断性使用某一设备，进出场费按使用次数收取；若甲方在使用某一设备期间出现设备转运情况，设备进出场费按转运次数收取。

二、服务地点

甲方所指定的作业现场。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合同期间甲方可随时向乙方提出租赁需求，乙方需在甲方提出租赁需求后 1 日向甲方交付符合需求的机械及操作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作业。

四、费用结算、支付方式及其它事项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价肆拾玖万元整（小写：¥49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1、日常作业机械租赁费用结算方式

日常作业机械租赁费用按单个项目进行结算，单个项目租赁清单内某一机械结算款=该机械招标控制含税综合单价（元/台班）*中标费率（%）*单个项目该机械实际产生的台班总量+该机械进出场费用招标控制含税综合单价（元/次）（如有）*中标费率（%）*单个项目该机械进出场实际产生的次数-应扣费用（如有）。

租赁清单外机械，甲方将采用询价采购的方式，邀请包括乙方在内的相应数量的供应商进行竞价，供应商须按甲方要求的机械服务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进行报价，甲方取单批次报价最低的为该批次采购供应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设备进场时须出具该设备的有效行驶证及车辆保险单供甲方检验，待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场。竞价过程中，如出现单批次报价相同的则选择机械设备较新的供应商。

2、支付方式

单个项目完成后，于次月7个工作日内对应费用进行核准，费用核准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付款申请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机械租赁费发票类型：_____，税率：___%，进出场费发票类型：_____，税率：___%）及相关资料（如由甲方签字确认的《机械租赁服务结算单》等）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资料且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如乙方延迟提交发票及请款资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税费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3、以上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及利润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遇不可抗力、不可预知情况而导致的机械停机，甲方不需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双方的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车辆，若需其他用途，须和乙方协商，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进行。

（2）乙方提供的机械入场作业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业人员提供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等各种行车手续。如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入场作业，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按照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的机械性能不好和操作人员不听从甲方人员监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操作人员或机械退场，且乙方应按照1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甲方的机械操作人员可在符合作业规范的情况下随时调运和操作机械，不可要求乙方机械操作人员强制冒险作业。

（5）确保乙方机械进、出场的道路顺畅。

（6）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保证车辆正常使用，无故障，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乙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机械及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耽误甲方使用车辆或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根据实际向甲方赔偿损失。

(2) 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对机械的保养、看护、维修及保管及年检。乙方应对出租的机械进行定期保养确保其具备良好的使用性能，发生故障后，应在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修复机械，且维修期间乙方应提供同种类型的机械替代，不可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作业进度；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设备须用于本项目，乙方如在履约期间无法提供投标文件所列的设备进行服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4) 乙方提供的车辆须包含司机及必要的具有有效的相应车辆驾驶资格的操作人员，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司机及操作人员在甲方租赁使用期间，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及安排。

(5) 乙方机械台班进场作业前，须提供操作该机械的司机的保险证明，并向甲方提供纸质版复印件备案归档。

(6) 乙方安排车辆作业前，须提供该车辆的年审证明、车辆保险证明及维修记录等，并向甲方提供纸质版复印件备案归档。

(7) 乙方安排机械台班作业前，须提供该机械的照片及维修记录等，并向甲方提供纸质版复印件备案归档。

(8) 机械台班作业时间以机械到达现场开始作业为准，路上时间不予计算在内。乙方提供的车辆在完成当天任务后，车辆司机须当场和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签单确认车辆使用台班数，并把第二联底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作为费用汇总依据。

(9) 在租赁使用过程中，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所产生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坏、人员受伤、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 乙方须严格遵守与甲方约定的进入现场作业时间。

(11) 当甲方违章指挥强制冒险作业时，乙方操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或上报甲方领导处理。

(12)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应法律责任由责任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3)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人员驾驶车辆工作时发生交通意外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交警及保险公司，并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事故导致车辆停运、车辆被扣，乙方应在维修停驶期间免费提供与原车属于相同级别/相同型号的替代用车供日常使用。

(14) 乙方保证不会因车辆设备或人员原因影响或耽误本合同约定服务，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且甲方认为情况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 当出现交通事故或者意外发生，乙方应负责处理，并应当办理保险公司索赔相关手续。

(16)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17) 服务期限内，乙方人员如在工作期间因违反工作制度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8)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足额有效的履约担保，提交履约担保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担保在约定内容履行完毕之前应完全有效。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必须为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及其分行或具有授权的支行所开具。履约保函须为不可撤销、无条件支付履约保函。在收到已生效的履约担保之前，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不能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每逾期 1 天，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约定内容履行完毕满三个月并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未决、索偿事宜除外）履约担保。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按实际扣除应由乙方违约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若履约保证金仍未能抵扣的，乙方仍需承担余下所有费用。由于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乙方退还。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七、保险要求

乙方应充分评估本项目的风险，并购买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保险，保证保险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结束为止，乙方提供保险保单凭证给予甲方备案后方可进场实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身份不明员工入场，否则中标须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若在作业过程中存在人员更换需提前一天向采购人报备并提供人员名单及保险缴纳单。保险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必须为该项目购买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
- （2）乙方必须为入场员工个人购买社保和意外险。
- （3）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车辆购买保险为 20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
- （4）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相关保险单据和保险合同方可进场。

八、服务安全

乙方严格按有关国家现行安全法规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服务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经济赔偿及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协议价款的调整

- 1、服务内容如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 2、租赁期间，如机械租赁市场价格浮动超出合同约定单价的 40%，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单价，签订补充协议。

十、违约责任

- 1、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 迟延交付机械：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提出租赁需求后 1 日内）向甲方交付机械及操作人员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次租赁订单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次租赁订单，并从未中标单位中按报价顺位委托第三方，由此产生的租赁差价及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若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出现 3 次延迟交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机械不符合约定：乙方交付的机械型号、性能、数量与甲方需求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12 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机械。逾期未能更换的，按本条第（1）款“迟延交付”处理。

(3) 中标人不因单次租赁项目的规模、地点、利润等因素拒绝委托。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每发生一次，自愿接受扣除 50%履约保证金的处罚；累计两次，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

(4) 操作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安排的操作人员不具备相应有效驾驶/操作证件的，每发现一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 元】的违约金，且该人员应立即退场。累计发现【3】人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机械故障处理不及时：乙方未按第五条第（2）款约定在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替代机械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 元】的违约金。因此影响甲方作业进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安全事故：

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应按【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乙方原因导致发生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含 3 人）重伤事故的，应按【人民币 100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拖欠工资及群体性事件：

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的，每发生一次投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的违约金。

②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发生讨薪、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应向甲方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未按时提交资料：乙方未按第五条第（5）、（6）、（7）款约定向甲方提交保险证明、年审证明、照片等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10) 拒绝整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经甲方通知后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 擅自解除合同：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需全面负责但不限于派驻人员的管理以及工资支付进度管理。其中，工资支付涵盖派驻人员的各类薪资、因工伤亡待遇、非因工伤亡待遇等与劳动权益相关的所有费用，确保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服务费或其他非正当理由拖欠上述任何费用。

(13) 若甲方接到服务人员关于拖欠薪资（包含因工伤亡待遇、非因工伤亡待遇未支付）的投诉，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次的违约金。一旦此类投诉达到 2 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须按中标总价 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且，乙方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损失涵盖但不限于甲方因处理投诉所支出的人力、物力成本，以及可能对甲方商业信誉造成的负面影响所导致的潜在经济损失等。

(14) 若出现讨薪、上访等严重损害甲方形象的负面影响事件，甲方有权将拖欠的薪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薪资、因工伤亡待遇、非因工伤亡待遇）直接支付给相关服务人员。该笔款项将视为已向乙方支付的同等金额服务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有不足，乙方应继续承担补足义务，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此外，若经调查确属乙方原因导致此类事件发生，甲方有权更换该乙方，乙方将不能再承担本项目的任何工作，且甲方有权拒绝其参与甲方后续组织的其他项目投标活动。

(15) 若中途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承接业务，乙方须在解除合同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前将情况告知甲方且需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直至合同终止。若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自行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1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予以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 5% 支付违约金。

(17) 责任的叠加与扣款：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与合同其他违约责任可同时适用。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进度款、结算款及质保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甲方单方解除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乙方迟延交付机械超过【3】日，或在一个月內累计发生【3】次迟延交付的；

(2) 乙方提供的机械或操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经甲方通知后【3】日内仍无法整改到位的；

(3)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含 3 人）重伤的；

(4)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严重损害甲方形象的；

(5)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的；

(6)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2、因政策或管理需要解除合同：

(1) 因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调整、政府规划或指令、甲方管理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不再需要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相关部分。双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政府建设或甲方管理需要，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工作内容时，乙方应服从大局并相应作出调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不视为违约。

十二、其他

1、本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3、因乙方的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导致双方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对于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费用、违约金及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并且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附件 1：机械租赁服务结算单

附件 2：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机械租赁服务结算单

部门/中心:						
项目名称:						
序号	使用日期	租赁机械名称	台班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合计					
机械出租方确认:						
制表:			复核:			

附件 2

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合作伙伴全称： （以下简称“我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保障我公司与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以下统称“珠光集团”）在业务往来中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特向珠光集团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与珠光集团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坚守廉洁诚信原则，做到：

1、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3、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在资金运用、物资采购、变更、结算、质量认证、验收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项目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4、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5、确保向珠光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申报和陈述真实、完整及准确；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7、严格遵守向珠光集团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和协议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珠光集团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二、不以任何方式向珠光集团人员行贿或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

- 1、向珠光集团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 2、组织珠光集团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会议等活动；
- 3、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行贿珠光集团人员；
- 4、以获取业务合作机会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珠光集团人员或其近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 5、与珠光集团人员及其近亲属发生任何借款/贷款往来；
- 6、通过珠光集团人员向相关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拉拢珠光集团人员参与我公司与其它合作伙伴或客户的利益分配；
- 7、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贿的其他行为。

三、支持珠光集团的廉政建设，配合珠光集团的调查核实工作。

四、鉴于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会给珠光集团造成经济损失、商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后果，我公司若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珠光集团均可向我公司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珠光集团有权要求更换违反本承诺的工作人员；
- 2、珠光集团有权将我公司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
- 3、珠光集团有权要求我公司无条件返还任何因行贿珠光集团人员而获取的利益；
- 4、珠光集团有权向我公司追索违约金及遭受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影响而造成的损失、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

上述承诺期限为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承诺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授权委托人职务： _____

项目党组织负责人签名：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签署承诺日期： _____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适用范围：（1）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
（2）存在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项目。

甲方：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包（委托）单位管理，明确外包（委托）单位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承担的安全责任，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持良好、安全的作业环境，保障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安全事故或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及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作概况

（一）外包（委托）主要内容：

（二）地点：

（三）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在甲方的统一管理下，共同组成作业现场临时安全负责人，对作业人员清楚交接作业安全方法和措施，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

（三）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有“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四）共同抓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严肃安全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发生事故时，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必须按“四不放过”（四不放过是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上报处理。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三、甲方的具体责任

（一）甲方须向乙方告知本单位、本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在安排乙方工作时须针对其施工内容、要求，提出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三）对乙方人员及其证件和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件进行查验，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四）对乙方作业中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三违”行为。如

发现严重的事故隐患，有权立即责令整改或停工，监督整改后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对于乙方严重违纪者给予立即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的具体责任

(一)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负全责。同时，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等具体工作。

(二) 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 人员安全管理

1. 乙方作业人员没有劣迹或犯罪经历。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禁忌者，以及老、弱、病、残者、童工应坚决清退，严禁录用。凡已注册的人员不得随意调整，不得冒名顶替。人员调整，要通过甲方同意后实施。

2. 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3. 乙方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防止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施工机具及工器具安全管理

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配置相关的消防安全设施。

2. 乙方自带施工机具，需经过有资质部门的安全检查且检验合格，并向甲方提供检验合格的报告或证明。施工用大型电动、气动机具、压力容器、起重挖掘、叉车等设备必须向甲方登记备案。

3. 乙方向甲方借用施工工器具，使用时由乙方负责机具的安全性能，归还时保证机具完好。

4. 乙方要求甲方配合工作时，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并明确相关施工工器具的安全使用措施，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5. 工程项目及设备设施在试运行期间，施工单位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护运行，以便事故应急处理和故障维修，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 环保管理

乙方要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废弃物料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禁止乱排乱放，乙方完工后需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环保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六) 作业环境安全管理

甲方向乙方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及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七) 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1. 进入甲方管理区域的车辆必须按照交通规则和安全标志安全行驶，不准高鸣喇叭、超速行驶、乱道行驶等。

2. 乙方机动车驾驶人员必须持证驾驶，不得借证冒名顶替，不得违章载人。

（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

乙方作业人员带入甲方现场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登记，并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在现场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登记和做好安全措施。

（九）用火作业安全管理

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进行明火作业，必须向甲方相关部门办理用火作业许可证并做好安全措施。凡是明火工作间断、完毕时必须检查现场有无残留火种，消除火灾隐患，防止发生火灾。

（十）施工用电安全管理

1. 严禁非电作业人员私自乱拉、乱接电线。挪动电箱、电气设备时必须有人且至少有一名电工在场。

2. 施工现场内的所有电器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专用保护零线连接。

3. 施工现场停止作业一小时以上时，应将动力开关箱断电上锁。

4. 临时用电需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十一）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1. 乙方作业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2. 乙方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期间应至少安排一名监护者在受限空间外持续进行监护。

3. 乙方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必须提供充足的照明。照明采用安全照明。

4. 在进入受限空间进行工作前，工作负责人必须检查受限空间内有无有害气体。在可能发生有害气体或通风不良的受限空间内进行工作的人员，严禁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除正确佩戴正压式呼吸器外，还必须使用安全带，安全带绳子的一端紧握在上面监护人手中。

（十二）高处作业安全管理

1. 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2. 对临边高处作业，必须设置防护栏、安全网等防护措施。

3. 进行洞口作业或使人与物有坠落危险或危及人身安全的其他洞口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设置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夜间还应设红灯示警。

4. 梯脚底部应坚实，不得垫高使用。梯子的上端应有固定措施。立梯不得有缺档。

5. 移动式操作平台，必须符合下列规定：装设轮子的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的接合处应牢固可靠，立柱底端离地面不得超过 80mm。操作平台四周必须按临边作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并应布置登高扶梯。

6. 凡是高度在 2 米以上从事高处作业的，需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带，并挂在牢固的地方。

7. 施工场所搭脚手架，必须多方验收合格实行挂牌制度。

（十三）动土作业安全管理

1. 乙方动土作业应进行申请审批，特别是机械挖掘动土，必须向甲方提前申请。
2. 甲方负责告知乙方地下设施情况，乙方要谨慎动土，避免挖坏电缆、管道等设施。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严禁采用机械开挖的地方进行机械开挖。
4. 乙方在危险场所开挖要有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并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

（十四）公共设施安全管理

1.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爱护甲方的公用设施、道路、绿化、建筑物等，遵守甲方的文明施工规定，不得损坏和污染公用设施。
2. 乙方作业人员使用甲方的电力、水源、气（汽）源、建筑物等，必须在合同中或相应的协议中规定使用的范围、地点、数量，并在甲方人员的指导下使用。禁止私接乱搭现象和破坏固定设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3. 乙方作业人员不能随意改动、移动、破坏公用设施。如妨碍施工需要变动者，须经甲方合同承办部门同意。
4. 乙方作业人员严禁到非工作区域走动、逗留、休息，严禁私自动用甲方及存放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各种设施、设备。

（十五）特种作业安全管理

1. 乙方电工、电焊工、架子工、机动车司机、起重工、潜水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要如实报告特种作业工作人员的资格状况，不得冒名顶替。特种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工作，必须持证，可以是审查过的复印件。
2. 甲方对现场抽查发现不持证上岗者，劝其退场，并按作业性违章进行处罚。有证件没有佩戴，按作业性违章下限处罚，没有操作证进行特种作业，按上限处罚。
3. 施工场所搭脚手架，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并悬挂合格牌后方可使用。使用脚手架作业时，作业者应遵守相关规定。

（十六）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管理

1. 乙方必须购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防尘口罩、耳塞、服装等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2. 甲方监督乙方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使用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按作业性违章进行处罚。
3. 乙方施工人员应该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每次使用前应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全面检查，禁止未正确佩戴安全帽进行施工等不安全行为的发生。

五、安全责任惩罚

（一）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隐患，按照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要求乙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或押金）中直接扣除或现金交付。如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二)乙方由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事故/火险事故/盗窃事故/职业危害/食物中毒/交通事故等等),除赔偿相关损失外,甲方有权依据事故严重程度/损失大小/影响程度等要求乙方承担壹万元到贰拾万元的安全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提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不能执行,乙方同意由乙方法定代表人以其自有财产向甲方各单位进行赔偿,乙方法定代表人对乙方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国家刑事法律法规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四)乙方应严格按有关国家现行安全法规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以及社会保险的规定。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其他

(一)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如与甲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对争议解决方式有不同约定的,同意按该协议约定执行。

(二)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及一切附件、涉及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一切协议等资料,必须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有效,仅任一方工作人员签署而未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一切资料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